

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吳昱瑩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34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6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451627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30000A1145162779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提供之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放假制度（歲時祭儀假Q&A）懶人包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665號書函轉原民會114年8月26日原民綜字第11400403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資訊如有更新，將公告於原民會官方網站之「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」（<https://reurl.cc/6K4rZ6>）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- 三、檢附人事總處及原民會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洪琬婷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
E-Mail：hwt555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20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D016288_1_29102916277.pdf、114D016288_2_2910291627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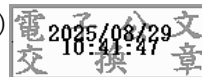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提供之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放假制度（歲時祭儀假Q&A）懶人包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民會114年8月26日原民綜字第11400403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資訊如有更新，將公告於原民會官方網站之「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K4rZ6>）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關組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科員潘世華
聯絡電話：89953687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電子郵件：add81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40040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H00P001845_1140040312_114D202086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放假制度懶人包1份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相關資訊如有更新，將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之『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』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K4rZ6>）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綜合規劃處



怎麼申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？

1

準備原住民身分法定文件
戶籍謄本或者戶口名簿。

2

依單位請假規定提出申請
原則以『日』為單位。

3

不需提供參與活動證明

溝通關鍵：
建議提前與雇主告知、溝通。

放歲時祭儀假是否會被扣薪？

- 1**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法定假日（含歲時祭儀假）雇主應給予放假且工資照給。
- 2** 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出勤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雇主必須依法給付加倍工資。

若遇違法情形勞工可：
撥打勞動部1955專線
向所在地勞工局／社會局申訴

歲時祭儀假Q&A

**公司須輪值上班或部門內原住民比例較高，
能否拒絕給假？**

族人申請，雇主不能拒絕給假
歲時祭儀假現為法律明定之國定民俗節日。

◆ 考量部分行業有輪班、留守等特殊性，如工作需輪班或留人，雇主可協調排班，但不能剝奪放假權益。

歲時祭儀遇到例假日怎麼處理？

**歲時祭儀假為族人自行指定，
建議選擇非例假日提出申請。**

例如：

**祭典或祭儀活動舉辦在週六、日，六、日為例假日，
建議選擇週四、五，或週一、二。**

歲時祭儀假Q&A

軍警消可以申請放假嗎？

軍人、警察、消防等，如依規定提出申請，機關應予支持與保障；若遇特殊勤務，則依主管機關規定，妥善協調放假。

✦ 依據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》第9條第3項規定